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93 號

請 求 人 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受 評 鑑 人 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本件事實經過概要

本件係尤○○律師（下稱陳情人）於○○○年12月間向請求人提出檢舉，其於同年7月29日擔任臺北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之被告辯護人時，遭受評鑑人喝斥其不得使用電腦打字記錄訊問要點，要求由受評鑑人檢視電腦桌面上文件及資料夾內容，於受評鑑人面前重新開機，以確認並無錄音錄影、對外傳輸之行為，且經受評鑑人同意始得使用電腦記錄訊問要點，並於訊問結束前，告訴人經受評鑑人指示後，對陳情人電腦記錄進行檢視，以確認內容有無不當等，顯有牴觸憲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經請求人於○○○年5月10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 二、請求評鑑意旨

受評鑑人要求陳情人攜電腦置其面前重新開機，逐一開啟、審視陳情人電腦桌面上文件及資料夾內容，及請告訴人檢視陳情人電腦紀錄之訊問要點是否不當、有無需要修改等情事，請求人認為已違反法官法、檢察官倫理

規範且情節重大，其請求理由分為：陳情人主張、臺北地方檢察署回應以及請求人之主張。

(一) 陳情人主張：

1. 依據法務部(83)法檢字第24163號函以及法務部(84)檢(二)字第0504號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偵查中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如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得許辯護人在場札記訊(詢)問要點。但於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情形時，得限制或禁止其札記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之要點。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依本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或札記訊問要點，宜審慎認定，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由、限制之方法及範圍告知辯護人及被告，並命書記官記明於訊問或詢問筆錄。
2. 實務上，律師以電腦打字方式記錄訊問要點甚為普及，亦無法規明文禁止。受評鑑人罔顧上述規定，禁止陳情人使用電腦記錄訊問要點欠缺法規依據。受評鑑人無端限制陳情人使用電腦，且未將限制之事由、方法及範圍告知陳情人或記明於訊問筆錄，致陳情人無法與被告充分溝通、提出完整辯護意旨或聲請調查證據，有害被告防禦權。
3. 受評鑑人要求陳情人將電腦置於其面前重新開啟電腦，逐一開啟審視電腦桌面的文件與資料夾，供受評鑑人和告訴人檢視，侵擾陳情人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侵害陳情人隱私權。
4. 受評鑑人命陳情人提出訊問要點供告訴人審閱，並詢問告訴人有無需要修改之處，係干涉陳情人與被告自由溝通之權利，侵害被告偵查中之防禦權。

5.受評鑑人以上濫用偵查指揮權之情事，侵害被告防禦權與陳情人隱私權，牴觸憲法第16條、第22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85號、第654號、法官法第86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注意事項第28點，屬侵越權限、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維護憲法與公共利益，且應公正超然、勤慎執行職務之義務，妨害刑事偵查程序之公正，貶低司法公信力。

(二) 請求人曾於○○○年○○月○○日舉辦之「○○○年度臺北地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律師座談會」中，就陳情人前述指摘提出討論案，臺北地方檢察署回應略以：

- 1.偵查庭內禁止錄音錄影，陳情人未事先告知，即使用電腦記錄訊問內容，因筆記型電腦多有錄音錄影功能，乃對陳情人提出質疑。
- 2.陳情人表示未錄音、錄影，並同意可由受評鑑人進行檢查，受評鑑人檢查確認後，既同意繼續使用電腦進行札記，於庭訊進行中未再干涉陳情人。
- 3.告訴人對陳情人使用電腦記錄表示疑義，基於顧及告訴人之疑慮，乃於庭訊後請陳情人同意出示電腦供檢察官與告訴人確認其並未錄音錄影。
- 4.受評鑑人在庭訊中，僅於陳情人電腦桌面檢視有無開啟錄音、錄影功能或拍攝庭訊情形，未禁止其札記要點，亦未修改增刪札記內容，更未檢視其他電腦中之文件或資料夾內容，並無侵害陳情人個人資料，亦未對被告防禦權造成妨害。

(三) 請求人主張：

- 1.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應獲得確實有效的保護，讓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是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並實現憲法第16條之

訴訟權保障。此項自由溝通權利雖非不能加以限制，但須合乎憲法比例原則，且應具體明確。此外，個人隱私權係維護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人格發展完整不可或缺之權利，讓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受憲法第22條保障。

2. 依注意事項第28點，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禁止辯護人札記訊問要點時，宜審慎認定，將其限制或禁止所依據之事由、限制之方法及範圍告知辯護人及被告，並命書記官記明於訊問或詢問筆錄。然而，受評鑑人是否踐行上述程序？又依據何種客觀情形足認陳情人有錄音、錄影之疑慮？受評鑑人以何種方式確認陳情人並未使用電腦之錄音或錄影功能札記訊問要點？如陳情人應受評鑑人之要求將電腦置於受評鑑人之面前重新開機，且逐一開啟、審視陳情人置於電腦桌面上之文件與資料夾內容，則受評鑑人之行為是否逾越偵訊期日防止錄音、錄影必要之範圍，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以上爭議仍有再查明之必要。
3. 原因案件之偵查訊問進行時，陳情人面對檢察官突然之要求，縱未及時以反對意思回應，核與常情無違。受評鑑人當時提出前述要求時，陳情人處於高權壓力下，無法保存證據。嗣後提出本件檢舉時，已解除原因案件之委任，亦無法調閱當時的錄音（影）之可能，故須請求個案評鑑，以釐清受評鑑人行為當時是否有所違失。
4. 有關受評鑑人請告訴人上前檢視陳情人記錄之訊問要點是否不當、有無需要修改之處部分，陳情人與受評鑑人就此項事實認知差異甚大。倘受評鑑人當時確有此行為，則已非屬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

但書禁止辯護人札記訊問要點之爭議，毋寧屬於有無抵觸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的問題。亦即受評鑑人是否未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而情節重大?該部分之實情究為何亦屬晦暗未明，亦有請求個案評鑑再予調查、審究釐清之必要。

### 三、受評鑑人對於本件請求之意見

- (一) 辯護人亦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拘束，本件原因案件庭訊時，除通知擔任辯護人之陳情人到庭外，亦傳喚告訴人為訊。陳情人入庭後，未經告知即逕自使用筆記型電腦，因現今筆記型電腦多配有錄音錄影設備及程式，更有將庭訊內容同步傳輸於外之虞，故當時受評鑑人即對陳情人表示「應給予尊重(原話為：律師，你好歹尊重一下我吧)」，且告訴人亦當庭表示反對陳情人使用筆記型電腦。
- (二) 為求當次庭訊得以繼續進行，並兼顧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維護以及告訴人隱私權益之保障，受評鑑人即對陳情人表示只要確認其未使用筆記型電腦之錄音錄影之程式，而僅以筆記型電腦開啟Word等文書處理程式進行繕打記錄，即不干涉其使用筆記型電腦之權利，更無權對其記錄做增刪或干涉。
- (三) 因陳情人當時已開啟筆記型電腦，乃請將電腦重開機，待確認其開機後僅使用Word文書處理程式而未使用錄音錄影程式或設備，陳情人即可於偵查庭使用筆記型電腦。
- (四) 另因告訴人已明確表達反對申請陳情人使用筆記型電腦，為避免其質疑受評鑑人與陳情人私相授受而不顧其反對意見，乃待告訴人觀看陳情人未使用筆記型電腦之錄音錄影程式及設備後，告訴人亦改變態度而同

意庭訊之進行。

- (五) 此後陳情人即依此模式使用筆記型電腦，受評鑑人與告訴人於後續庭訊進行時，亦未對陳情人使用筆記型電腦之情況再為檢查(如檢查其是否有開啟錄音錄影程式或設備)，更未干涉其繕打及記錄，並無妨害其使用筆記型電腦之權利。
- (六) 該次庭訊結束而下次庭訊進行時，陳情人入庭對筆記型電腦開機，並點示開啟未具錄音錄器功能之文書程式，本人亦未對其使用筆記型電腦之權利再為檢查或干涉，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且均有庭訊錄音錄影光碟為證。

#### 四、本會之判斷

- (一)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二) 按「偵查，不公開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2項、檢察

官倫理規範第17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及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 前揭法務部83年、84年函以及注意事項第28點固然載明辯護人得於開庭時札記訊問要點，但此項札記權並非不得予以限制，蓋無論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法務部函或注意事項第28點均強調，若辯護人有「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得限制或禁止其札記權。而基於檢察官偵查程序之指揮權限，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義務人是否有不當行為以致影響偵查秩序，自應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事進行判斷，並依合義務裁量行使限制或禁止之權限。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指出，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所應享有之偵查中辯護權，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可資參照（詳判決理由）。

(四) 又前揭法務部83年、84年函以及注意事項第28點雖未具體指定或限制辯護人製作札記之方式，然而由社會生活一般經驗可知，電子資通產品目前均有強大的錄音、錄影以及通訊傳輸的功能，且具高度隱密性，由外觀難以判斷使用者沒有從事攝錄影音、使用通信社群軟體同步連線等妨礙偵查不公開之行為，相較於傳統以紙筆進行札記，以電子設備製作札記對於偵查秩序可能造成的影響或風險，顯然更高，檢察官於指揮偵查程序、判斷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否可能遭到違反，以及行使裁量權限時，自然得一併考量。因此，鑒於電子產品上述特性，且一旦以數位方式錄音錄影、向外傳輸，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損害將難以回復，注意事項第28點要求檢察官於「有事實足認」辯護人有影響偵查秩序之不當行為時，得予以限制或禁止，自不

應為過於嚴格之解釋。

- (五) 本件受評鑑人在系爭偵查程序中，對陳情人表示在偵查程序中使用電腦應得其同意，並檢查其電腦、檢視桌面資料夾與辯護人製作之電子文件，及要求重新開機以確認有無開啟攝錄影功能等，均屬因電子設備具有較高的「侵害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可能性」而發動之程序指揮權，受評鑑人就此行使程序裁量權限，以維護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並防止不當行為妨害偵查秩序，衡諸前述刑事訴訟法、注意要點與法務部函釋意旨，尚未逾越其合義務裁量範圍。
- (六) 況且，陳情人面對當時受評鑑人檢視電腦之要求，並未表示反對，且在過程中，均與受評鑑人共同進行檢視。縱如請求人所言，陳情人面對受評鑑人突然之要求，無法及時以反對意思回應，惟由偵查筆錄與庭訊影片觀之，受評鑑人檢視陳情人之電腦的時間僅幾分鐘，檢視範圍亦僅止於陳情人之札記與電腦桌面上可能存放札記之資料夾，且與陳情人共同檢視，開啟資料夾或檔案亦有詢問其內容，應屬確認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合理行為。於確認陳情人並無違反該原則或其他影響偵查秩序行為後，即同意陳情人以相同方式製作札記，並未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使用電腦製作筆記，參照前述說明，自難謂受評鑑人行為侵害受陳情人之辯護權、筆記權或其隱私權，對於受其辯護協助之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亦無影響，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行為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官法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顯非可採。
- (七) 至於受評鑑人將陳情人的電腦交由告訴人檢視一節，亦應在前述以電子設備製作庭訊札記影響偵查秩序的高度風險加以理解。由庭訊筆錄與當時影片可知，



告訴人對於陳情人以電腦製作札記，經受評鑑人詢問後即表示有所疑慮，故在受評鑑人及陳情人均在電腦旁的情形下，由受評鑑人引導告訴人檢視陳情人之札記，確認紀錄內容均與偵查程序中當事人發言內容一致，藉此消除告訴人之疑慮，且使告訴人不致認為受評鑑人對陳情人有所偏頗，在當時受評鑑人向辯護人表示使用電腦札記應經其同意，並已對陳情人電腦內容以及是否開啟錄音錄影功能進行檢查，受評鑑人請告訴人共同確認，應屬合理恰當，亦難謂有干涉陳情人與被告自由溝通之權利，或侵害被告防禦權之虞，以此認受評鑑人有所違失，即非可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受評鑑人行為屬檢察官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防止不當行為妨害偵查秩序的合理裁量範圍，個案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應不付評鑑，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迴避)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